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0〕25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促进职业院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和《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简称两个《办法》），我办决定2020年开展第三轮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2017年8月31日前已设立、截至2019年7月已有毕业生且独立设置的职业院校。其中，高职院校包括职业（技术）

学院、高等专科学校、职业大学（不含2018年升为本科的15所职业院校）；中职学校指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

二、评估内容、步骤与时间

本次评估主要围绕两个《办法》中指标涉及的内容，按照“平台共用、数据共享、成果互认”原则开展。

1. 共用系统、填报数据（6月30日—8月31日）

请各省按要求登录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http://wj.cnsaes.org.cn/admin>），组织职业院校进行数据信息填报及问卷填答，并在审核确认后完成网上提交。各省登录名和密码将于6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

2. 共享数据、分级评估（9月1日—12月30日）

高职院校依据本校数据信息进行自评（中职学校不用写自评报告）。各省从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http://wj.cnsaes.org.cn/admin>）下载本省数据信息，组织进行省级中、高职自评并上报省级评估报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根据本次采集的数据信息，组织职业院校评估专家组进行总体评估。

3. 互认成果、促进发展（2021年1月1日—12月30日）

将2020年第三轮职业院校评估情况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发布评估报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和教育部相关司局，加强职业院校评估成果互认互用，指

导各地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发展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评估组织与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明确负责职业院校评估的厅领导和处室，并确定一名日常工作联络员，沟通评估相关事宜。

2. 核对参评院校名单。登陆邮箱 zjpg2020@cnsaes.org.cn（密码：2020Zjddpg），下载本省参评院校名单并按要求逐一核对。6月15日前将《负责2020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人员名单》（见附件1）和《2020年参评职业院校变更回执》（见附件2）以PDF格式电子版发送至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邮箱。

3. 组织各职业院校开展相关工作。组织本省职业院校按时登录评估数据采集系统，进行数据信息填报及问卷填答，并及时审核数据，按时完成网上提交。组织高职院校做好自评，并于10月30日前在本校门户网站发布自评报告。

4. 组织完成中职和高职两个省级评估报告。省级报告要重点突出、内容准确、结论客观，于11月30日前提交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并一式两份报我办，同时发送电子版。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刘俊贵，联系电话：010-66097846，电子邮箱：liujungui@moe.edu.cn，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邮政编码：100816。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为本次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和咨询服务，联系人陆燕飞，联系电话：021-54061394，
17317965210。

- 附件：1. 负责 2020 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人员名单
2. 2020 年参评职业院校变更回执(样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办公室

附件 1:

负责 2020 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人员名单

_____ 省（区、市）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分管厅（委） 负责同志			
相关处室 负责人			
		
联络员			(绑定微信的手机号)
			(同 上)
电子邮箱			

附件 2 :

2020 年参评职业院校变更回执

(样 表)

_____省(区、市)

序 号	2017 年		2019 年		变更类型*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1					
2					
3					
4					
5					
.....					

注：“变更类型”是指学校更名、撤销、合并或其他（请具体说明）。